

臺灣港群水面/水下無人載具專屬測試場域申請切結書

申請人_____（公司/單位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於____港水面/水下無人載具專屬測試場域從事測試活動，申請人聲明及承諾事項如下：

1. 申請單位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、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、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業者，並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使用資通訊產品不可為大陸廠牌。
2. 港區範圍內可能涉及公務機敏設施或港區業者商業機密，為維護港區安全，申請單位應負有保密義務，該等保密義務於測試活動終止後亦同，請依商港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申請單位執行無人載具測試時，應遵守本公司規定，如未依本公司同意測試內容辦理，或有不利的於公共安全、交通服務、環境災害、危害參與者人身財產安全之虞、妨害國家安全、公共秩序及違反我國法令者等情形，本公司得視情節要求申請單位限期改善或終止執行測試活動，申請單位不得向本公司請求任何賠償責任。
4. 申請單位執行測試活動時，應保持至少 1 位現場聯絡人，若發生無人載具碰撞、擱淺、人員受傷、設備損壞、水體污染等事故，應即時通報本公司測試場域管理單位，並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賠償、善後處理與相關法律責任，本公司不負擔任何因測試活動產生之直接或間接損失，對於可歸責申請單位因素致本公司有損失時，本公司得終止測試活動，並依實際發生損失要求申請單位賠償。
5. 申請單位於試驗期限屆滿時，應將場地恢復原狀，未回復原狀者，申請單位應持續辦理場地復原作業，或由本公司場域管理單位得逕行派員復原，並向申請單位要求負擔回復原狀所生費用，申請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。
6. 對於相關賠償責任之風險，申請單位應投保必要之保險，並將本公司測試場域管理單位列為共同被保險人。

申請單位名稱：

（公司大小章）

負責人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統一編號：

公司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